

屏東地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偵辦選舉誹謗文宣案例經驗分享

盧惠珍^註

壹、前言
貳、緣起
參、偵查
肆、執行
伍、結語

壹、前言

每到選舉年，為端正選風、維護選舉公正等目的，選舉查賄不可避免即成為重點之項目。而選舉查賄案件類型，除現金買票、幽靈人口等類型外，選舉誹謗文宣案件亦隨著時代的改變，數量亦逐年增多，惟此種案件，因常會涉及憲法言論自由之範疇，所以實務認定上，常有不同見解發生。103 年九合一選舉時，筆者因本署指分，因而承辦選舉誹謗文宣案，就相關偵辦過程，分述如下。

貳、緣起

本案緣起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間，本署接獲候選人潘○○委任律師至本署按鈴申告，指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某時，在屏東某處郵局以大宗郵件寄送之方式，散發載有民進黨籍屏東縣長候選人潘○○及國民黨籍屏東縣第三選區議員候選人林○○有姦情之不實文字及圖片之黑函，意圖使人不當選及有妨害名譽之故意，經本署指分偵辦。

參、偵查

一、該份黑函，除涉及誹謗之文字及圖畫外，僅有寄件人地址及收件人地址及姓名，其餘等資料皆未記載，因此辦案初期，就係由何處郵局所寄出、由何人所寄等相關資訊，皆無資訊可查，故收案之初，本案即陷入如何查出信函來源之困境，嗣後因收到該份黑函之民眾

人數增加，確認此非單一案件，屬大宗郵件寄送之模式，因此乃召集相關單位，成立辦案小組，以團隊辦案之模式，研討相關偵查計畫。首先，筆者先行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將該份黑函以最速件送驗指紋、查證該份黑函係由何處所寄出及收到該份黑函之民眾數量及區域等事項，並與屏東郵局郵務股陳姓股長聯絡，了解大宗郵件相關寄送之流程後，並確認是否有相同之大宗郵件尚未寄出，請郵局協助清查，經清查後發現仍有其他同批之郵件尚未寄出，並循線查知係由屏東某郵局所收受該份大宗郵件，隨即指示辦案小組立即前往郵局確認內容，嗣確認係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由屏東中正路郵局所寄出，隨即調閱該局之監視器畫面及寄送資料，雖有查得該寄件人之畫面，惟因大宗郵件寄件人無須留下相關資料，以致無法得知該寄送人之真實姓名，偵查作為至此又陷入另一困境。

二、經筆者與辦案小組討論，乃調閱該郵局之位置圖，確認該郵局有 4 個出口，隨即指示辦案小組先確認嫌疑人所進出之出口，再調閱該路口所延伸之所有道路沿線公有及私有監視器畫面，經辦案小組不眠不休調閱 2 百多支監視器畫面比對後，終發現嫌疑人之軌跡，因而循線查知該嫌疑人至上開郵局寄完上開大宗黑函後，返回住宿地點 - 台輪旅社，經確認為屏東火車站前之旅館，隨

註：作者撰文時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即調閱該旅館之監視器畫面及相關住宿資料，終確認廖姓嫌疑人（以下簡稱廖嫌）涉嫌重大。

三、經掌握上揭廖嫌之事證後，經調閱廖嫌之相關資料，該人設籍地及居住地均在北部，且上網搜尋後，發現與某政黨關係密切，再加上陸續回報有接獲黑函之民眾，竟發現多具有某政黨之黨員身分，因此研判案情規模應非僅係侷限於廖嫌之個人行為，遂指揮辦案小組再行調閱該旅社附近之監視器畫面及廖嫌所使用之電話通聯資料，以深入追查並掌握廖嫌於案發前是否有與其他人接觸。嗣後經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發現廖嫌抵達屏東時，確有一名男子騎乘機車接應，2人並一同入住台輪旅社，調閱該車之車籍資料及相關通聯資料分析顯示，案發前有與某政黨主委及主任有密集聯絡之情形，經多日跟監及分析，遂確定廖嫌之身份及某政黨主任傅姓嫌疑人涉嫌重大。

肆、執行

一、本案在歷經以車追人、行動蒐證、跟監埋伏、隨車監控、定期開會研議偵查進度與偵查計畫、分析通聯等一連串縝密之偵查作為後，終於103年11月3日掌握廖嫌、傅姓嫌犯之不法情節及初步事證，惟因廖嫌現居地在台北，因區域距離之問題，恐有蒐證上之困難，筆者遂邀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司法警察機關加入本案辦案團隊，並定期開會研析案情。

二、嗣後經確認廖嫌所在位置後，並經確認搜索之標的即誹謗文宣原稿及電腦電池紀錄等，隨即定期執行。然因執行前夕，廖嫌臨時變更住所，為期能當場查獲廖姓嫌犯現居地，筆者即指示辦案小組北上嚴密監控廖嫌，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亦經裁定核發，並同時調集上開人力執行搜索。

三、因此103年11月10日指揮司法警察單位警力等相關單位人員共約30名人員於台北及屏東同步執行搜索，共計同步對廖嫌戶籍地、現居地、傅姓嫌疑人住居所及某政黨黨部等6處所執行搜索，並傳喚被告及證人達23人，並查扣誹謗文宣原稿、寄發郵寄貼紙、黨員名冊及電腦資料，至此確認廖嫌即為廖○○、傅嫌即為傅○○之身分，經訊問後，並於同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廖○○、傅○○，並經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羈押後，雖廖○○、傅○○皆未供出全部實情，然經提示證據及多次訊問後，廖○○終坦承係因某政黨主委張○○之指示製作該份不實文宣，目的是企圖影響候選人潘○○選情，惟與此同時，該名主委張○○又再指示該黨部同仁，延續上開黑函之內容，再製作潘安再世之誹謗文宣，假借婦女會之名義，以廣告文宣之方式，夾帶於報紙中，散佈於不特定之人，影響範圍更大，經告訴人潘○○提告後，本署即指示專案小組掌握相關證據及相關嫌疑人之動向，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亦經裁定核發，於103年11月23日至3處搜索，並扣得相關電磁紀錄及文宣，並傳喚被告及證人達10人，並經證人相關供述始知尚有他份誹謗同一候選人之文宣。

四、因此在隔日（24日）向3處搜索，並扣得相關電磁紀錄、海報原稿及光碟等物，始查知在同年6月時，被告張○○即已製作另一份告訴人與另名女子之不實文宣海報，因該份文宣未達預期之效果，始延續此一構想，再製作本案查扣之黑函。於黑函散佈後，再借此發揮引為廣告文宣，以夾帶報紙之方式散佈於眾，藉此影響候選人之選情，意圖使潘○○不當選。基於上開證據積極延續偵查作為，隨即訊問後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張○○及黃○○亦經裁准，雖被告2人向法院聲請抗告，仍經高雄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此後據此續行並開展偵查作為，除密集進行相關被告、證人之訊問，並主動分析雙方之通聯資料，全案經多日不眠不休進行偵查作為，終被告張○○等人均坦承犯行，並以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妨害名譽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犯行，全案迅速於103年12月11日對被告張○○等5人提起公訴，復為期能更加鞏固偵查之結果，經檢察長指示，於法院審理時，筆者亦全程蒞庭，雖於審理中，被告張○○翻供，否認全部犯行，惟經法院審理相關證據及證人交互詰問後，被告張○○仍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散布謠言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其餘被告廖○○等人因皆坦承犯行，亦分別判處6月、9月之刑期，全案並於106年5月18日定讞（最高法院106年台上1509號判決）

伍、結語

這個案件能夠順利完成，並不是靠筆者一己之力，在這案件完成的背後，其實是無數人員心血的累積。感謝本案偵辦過程中，所有辛苦的同仁，更感謝當時屏檢主任及學長姐，如蔡榮龍主任、陳韻如主任、葉建成主任等人的幫忙，在案件停頓時給予指導、意見；在案件執行時，全力支援搜索及開庭，甚或是後來的公訴蒞庭，沒有大家的通力合作，這個案子是沒有辦法完成的。想說的是，集團式的犯罪，也需要集團式的辦案，筆者這個案子就是團隊辦案的最佳寫照。最後也以此篇文章，感謝張金塗檢察長的支持及鼓勵！



2016／屏東地檢署